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为现场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翁伟武先生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翁伟武、翁宝嘉、麦堪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琳武、麦堪成、翁宝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丙奕平、陈琳武、翁伟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丙奕平、陈琳武、翁宝嘉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之提名建议，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提名翁宝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翁宝嘉女士之提名建议，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郑涛先生、柯丽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翁宝嘉女士之提名建议，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提名黄咏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董事翁宝嘉女士、郑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吴莉娥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3,472,45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99 元 / 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翁伟武先生，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签署《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编制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有利于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翁伟武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翁伟武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翁伟武先生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谢晖儿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拟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四川设立子公司，用于 PET、PP、PI 等材料复合铜箔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申报材料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与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为：基本薪资（按月发放）+ 年度绩效奖金（年终综合考核一次性发放）+ 工龄工资 + 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并参考市场同类岗位薪酬标准确定；年度绩效奖金参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个人与公司年度业绩水平调整评定系数与发放金额；工龄工资根据个人服务企业年限确定。

（三）实施程序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年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萌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颖祺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决策。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2）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